

福建省财政厅

2024年1—5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深挖财政增收潜力，积极培育和壮大税源，强化重点支出保障。1—5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66.18亿元，同比增长2.1%，完成年初预算的49.5%、超序时进度7.8个百分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017.6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4%、超序时进度6.7个百分点，同比增长1.4%，比1—4月提高2.6个百分点；剔除去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和去年年中出台的部分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影响后(下同)，可比增长8.0%。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66.1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5%、超序时进度7.8个百分点，同比增长2.1%(可比增长7.5%)，比1—4月提高2.9个百分点。

分结构看，全省税收收入2254.54亿元，同比下降1.3%。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1103.06亿元，同比下降2.8%。非税收入763.13

亿元，同比增长 10.1%。地方级税性比重 59.1%，比 1—4 月提高 0.8 个百分点。

从趋势看，今年以来受去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和去年年中出台的部分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影响，前 3 个月两项财政收入同比增幅持续下探。4 月以来，随着高基数效应逐月减弱以及部分税收收入增长带动，财政收入降幅逐步回升，5 月两项财政收入累计增速实现转负为正。

分税种看，主体税种收入 1889.37 亿元，同比下降 0.1%，占比 83.8%，比重较上年同期提高 1.2 个百分点，降幅较 1—4 月收窄 2.6 个百分点，主要是 5 月部分重点税源企业汇算清缴所得税增长较快，当月全省企业所得税收入 194.08 亿元，增长 28.1%。在此带动下，1—5 月企业所得税收入累计 658.15 亿元，增长 6.8%，较 1—4 月提高 6.9 个百分点，增速由负转正。其他主体税收仍维持下降：国内增值税 917.8 亿元，下降 3.3%；个人所得税 132.89 亿元，下降 7.4%。地方小税种合计 336.96 亿元，下降 7.5%。其中，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土地增值税 63.31 亿元、下降 23.4%，契税 76.2 亿元、下降 18.9%，两项合计拉低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2 个百分点。

分行业看，第一产业税收 2.73 亿元，下降 13.4%。第二产业税收 1094.78 亿元，增长 4.3%。其中，采矿业 16.81 亿元，增长 0.4%；制造业 870.74 亿元，增长 4.8%；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8.17 亿元，增长 17.6%；建筑业税收 139.07 亿元，下

降3.2%。**制造业中**，收入规模最大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185.49亿元，增长85.7%，主要是新能源新材料重点税源企业利润增加带动；其他支柱产业如烟草制造业124.2亿元、增长2.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73.25亿元、增长19.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57.74亿元、下降10.8%，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41.86亿元、下降2.8%。部分化工和金属行业增长较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42.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17.5%、化学纤维制造业增长16.2%。其他传统制造业如纺织服装服饰业（-12.6%）、纺织业（-13.7%）、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1.7%）、非金属矿物业（-22.3%）、通用设备制造业（-32.7%）税收收入下降明显。第三产业税收1178.31亿元，下降6.0%，主要是受金融业和房地产业税收下降影响。其中，金融业217.89亿元，下降15.7%，主要是省属主要金融企业业绩不佳，所缴纳企业所得税、金融业增值税等主体税收下滑明显；房地产业217.28亿元，下降22.2%。三产其他主要行业的税收均正增长：批发零售业307.1亿元、增长2.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19.23亿元、增长1.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71.93亿元、增长16.2%，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55.17亿元、增长9.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1.4亿元、增长25.6%。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正增长的有3个，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52.3%、福州1.5%、漳州0.8%、龙岩-0.3%、南平-2.1%、泉州-2.2%、莆田-2.2%、三明-3.0%、平潭-3.9%、厦

门-4.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正增长的有9个，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37.7%、平潭6.8%、泉州2.7%、漳州2.7%、福州2.4%、莆田2.0%、三明1.8%、南平1.5%、龙岩1.5%、厦门-5.0%。

82个县（市、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正增长的有37个，较1—4月减少5个，占比45.1%；地方级收入正增长的有51个，较1—4月减少6个，占比62.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增长较快的有：蕉城（37.9亿元、100.3%）、东山（8.19亿元、30.6%）、屏南（2.74亿元、24.6%）、诏安（4.45亿元、22.8%）、福鼎（12.19亿元、20.5%）；规模最大的5个县（市、区）：晋江70.91亿元、下降1.9%，福清70.84亿元、增长10%，闽侯46.14亿元、增长2.6%，思明43.7亿元、下降1.8%，南安39.27亿元、增长3.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13.6亿元，增长0.4%，完成预算37.5%。全省民生支出1851.65亿元，增长2.9%，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高2.5个百分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其中：教育支出507.84亿元，下降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2.29亿元，增长8.2%；卫生健康支出212.97亿元，下降17.1%；城乡社区支出181.77亿元，增长13.1%，农林水支出148.27亿元，增长2.6%，交通运输支出141.74亿元，增长31.2%；住房保障支出62.18亿元，增长4.6%；科学技术支出60.11亿元，增长11.3%。

直达资金方面，全省34项中央和地方对应安排直达资金717.69亿元，支出322.71亿元，支出进度45%。其中，中央直达

资金 602.51 亿元，形成支出 280.76 亿元，支出进度 46.6%，高出序时 4.9 个百分点，有力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绩效双提升，更好保障基层财政运转和落实惠企利民政策。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468.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6%，下降 32.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5.76 亿元，占政府性基金比重 90.8%，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 16.1%，下降 34.4%；彩票公益金收入 11.32 亿元、增长 5.6%，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1.99 亿元，增长 5.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97 亿元，下降 16.3%；污水处理费收入 10.8 亿元，增长 0.1%；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92 亿元，增长 15.7%。

九市一区中，受土地拍卖市场不景气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仅福州（48.2%）正增长，负增长的 9 个：漳州-7.1%、平潭-18.1%、宁德-34.2%、三明-42.8%、莆田-43.7%、泉州-53.4%、南平-57.9%、龙岩-65.1%、厦门-66.3%。76 个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县（市、区）中，负增长的有 52 个，占 68.4%。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220.89 亿元，下降 18.4%，完成预算的 30.1%，落后序时进度 11.6 个百分点。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364.43 亿元，下降 34%，主要是福州（-49.9%）、漳州（-55.7%）、南平（-73.3%）等地下降较多；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1.12 亿元，下降 11.0%；专项债付息支出 110.45 亿元，增长 1.4%。



九市一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全面负增长。泉州-0.7%、漳州-8.4%、莆田-16.6%、厦门-17.3%、宁德-18.5%、龙岩-21.9%、三明-28.4%、平潭-42.4%、南平-59.2%。

82个县（市、区）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增长的有30个，下降的有52个，且降幅普遍较大，下降超过-20%的有36个。

福建省财政厅

2024年6月27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